

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方式以發售價初步提呈61,84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下現正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其各自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按協定格式的任何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酌情下認為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所發表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任何重大方面並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發生於任何包銷商者除外）；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大有可能導致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劉漢玖先生、豐銀、陳躬豪先生、肇豐、黃偉萍先生及金博（統稱「保證人」）中任何人士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保證人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資產、負債、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表現，面對着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有關保證在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予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撤回或尋求撤回有關在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提述其名稱或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書；或

- (b) 倘形成、發生、存在或實施：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流感(H7N9)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 (ii) 涉及當地、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紐約證交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重大波動，或在或影響香港的貨幣或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出現中斷）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法律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v) 香港（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所實施）、紐約（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機構所實施）、英國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v) 由或就美國向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方式的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 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ii) 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而言，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其已經出現；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或
- (ix) 董事被控犯罪或被依法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理由喪失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不論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或任何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v) 本招股章程、發售通函（或就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要求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就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因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是否已購買任何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xviii) 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就各個別事項或整體情況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將會或預計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股東權益、綜合情況、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情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預計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認購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c) 已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恰當或不可行；或
- (d) 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環節（包括包銷）不能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行動提出申請及／或作出付款，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並向其他香港包銷商各自發出該通知書的複本），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在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協議而涉及此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若干指定的情況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除外。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或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止（「首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i)提呈、接納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抵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我們的任何股本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我們作為相關證券的有關股本或股份的任何衍生工具或擁有當中權益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情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事情；及
- (b) 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進行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公告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而致使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c) 我們將確保假使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進行上文(a)段所述任何交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事將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此外，俞先生及時建各自己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因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a)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

或該等證券（統稱為「**相關證券**」）的證券；(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c)（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執行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d)宣佈有意訂立或執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則除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同其他保證股東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處置任何相關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處置不會造成我們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i.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其本身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限制及規定。

俞先生及時建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進一步承諾，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屆滿止：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相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本公司證券中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意向（不論口頭或書面），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意向，而我們將於獲俞先生或時建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報章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否則若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其不會由上市日期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由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內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該規則不會阻止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其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內，將會就以下情況即時通知我們：

- (a) 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控股股東接獲自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將會被出售、轉讓或處置。

我們亦會於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且在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股東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豐銀、陳先生、肇豐、黃先生及金博（統稱「彌償方」）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地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乃指（其中包括）因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履行責任所產生的損失，以及因彌償方中任何人士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此外，各售股股東分別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該等損失乃指（其中包括）因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履行責任所產生的損失，以及因任何售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等若干其他人士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有關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於香港包銷協議所列明的相若理由下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誠如「－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所述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出售最多達92,76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預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各自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5%佣金總額。我們將就發售股份（而非銷售股份）承擔應付包銷商的佣金。各售股股東將就其銷售股份向國際包銷商支付佣金。我們及售股股東將分擔全球發售的成本及開支。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及售股股東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按比例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若干其他開支將由我們與售股股東分擔。有關上市開支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節。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